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33號

原　　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被　　告　鉅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建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萬1,950元，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1,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定。而被告業於115年4月30日經股東同意解散，選任許建豐為清算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鉅強營造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29頁），本件當應以許建豐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1月16日向原告承租38米直臂式高空作業車1台（下稱系爭租賃物），兩造並簽立「高空作業車租賃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約定租金每台每日1萬5,750元、來回運費1萬4,700元，付款條件為匯款/月結30日，原告並於115年1月26日將系爭租賃物交付予被告，詎被告使用3日歸還後，分文未付，尚積欠租金4萬7,250元、運費1萬4,700元，共計6萬1,950元，依租賃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依兩造簽立系爭報價單第5條第3項約定：「承租方積欠租金時，租賃標的運費由承租方負擔」（見本院卷第17頁），可知承租方如未依約繳付租金時，系爭租賃物運費由承租方負擔。

㈡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報價單，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租賃物，被告使用3日歸還後，原告即於115年2月1日開立電子發票向被告請款，但被告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價單影本、高空車租賃暫出單影本、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租賃物租金4萬7,250元、運費1萬4,700元，共計6萬1,950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

爭租賃物租金4萬7,250元、運費1萬4,700元，共計6萬1,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